脑复苏和脑死亡

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急诊科 杨涵铭

心肺脑复苏的第三阶段,长期生命支持 或称复苏后生命支持 (Post-resuscitative life support, PLS), 其主要内容是脑复苏 (Cerebral-resuscitation)。为保障取得最大的疗效, 必须精确估计病程和预后, 其中较新的概念 为确定脑死亡。

?.

脑复苏

一、心跳呼吸停止后脑组织的损害

心跳呼吸停止后发生脑组织缺氧缺血,时间越长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越严重,在临床上出现不同程度的意识障碍。轻者短暂昏迷,重者死亡。约有20%的病人成为持久的植物人状态。脑组织缺氧4~6分钟,发生不可逆的病理损害。近来有人报道,在动物实验中发现,脑组织完全中断血供60分钟,某些脑细胞的电活动和生化代谢仍能恢复。由于心跳呼吸停止的原发病因不同,脑组织局部或全部的缺氧,加上出血、外伤、炎症和代谢等的多种原因,造成复苏后脑组织损害极为复杂。

脑组织血供杜绝,脑氧贮备耗尽,10秒钟后病人昏迷,脑葡萄糖和糖原分解枯竭,4分钟后葡萄糖无氧代谢停止,5分钟后ATP消耗殆尽,脑能量供应停止。脑细胞膜钠泵障碍,细胞自溶和细胞内渗透压上升,脑细胞水肿。在脑外伤和炎症时,血脑屏障破坏,脑组织间质内水份积聚而水肿为另一类脑水肿。脑组织缺氧30~60分钟也可破坏血脑屏障。心跳停止5~7分钟后,可以发现散在性的脑细胞坏死。

心跳停止 5~10分钟后复苏, 脑组织血 液再灌注, 脑组织充血, 脑水肿和颅内压增

高。由于脑组织顺应性差,很多病人颅内压不高而且接近正常。由于胶质细胞和血管内皮细胞肿胀,血管内血液细胞沉积,小血管腔狭小或阻塞,加上脑血管本身和对 CO₂的调节机制的障碍,部分脑组织在一段时间没有得到再灌注,仍处缺氧状态,而且脑缺氧时间长。心跳停止后脑血管内仍残留血液比血管空虚,造成的脑再灌注缺乏更严重。一旦脑组织再灌注,必须考虑大量酸性代谢产物进入循环而发生的酸中毒。

平均动脉压4kPa(30mmHg)之下持续15分钟,与心跳停止的脑损害相似。动脉血氧分压(PaO₂) 4kPa(30mmHg)左右,脑组织可耐受,伴有动脉血压下降,由于脑血管调节机制的障碍,脑灌注压和脑血流下降,发生与心跳停止同等的脑损害。

二、脑复苏的措施

心肺复苏一旦**成功,应及**早开始脑复苏 的一系列治疗。

(一) 呼吸管理:使用人工呼吸机进行辅助呼吸,中等过度换气而致呼吸性碱中毒,维持 PaO₂13.3kPa (100mmHg),PaCO₂ 4kPa (30mmHg),pH7.3~7.6。若有左心衰竭、气管内吸入和神经性肺水肿等使肺内分流增加,应使用较高浓度氧吸入。肺氧中毒,使用PEEP(呼气末正压)。但 PEEP 可造成颅内压增高,应使病人头部适当抬高。中度过度换气可使颅内压下降,促进脑血流分布合理,使血液较多进入脑缺氧的部位。过度换气时,PaCO₂不应低于3.3kPa(25mmHg),避免脑血管过分收缩加重脑缺氧。血pH的改变对脑组织的影响较迟缓,脑和脑脊液pH主要受脑缺氧后乳酸增加的影响。代谢性酸中毒,BE 在

- -10以內,可不予处理。若使用过量的重碱酸 钠可造成血高渗透压,高血钠症和蛛网膜下 腔出血。在保持呼吸道通畅时,不能频繁的 气管内吸引,以免血压上升,高碳酸血症, 低氧血症和脑水肿,脑充血,颅内压上升。
- (二) 循环管理, 持续监护创伤性动 脉血压、中心静脉压、肺动脉压和心电图, 可在较先进的ICU内完成。复苏后应使血压 稍高于正常,很快转到维持血压在正常水平, 昏迷病人特别注意保持血压正常。血压低可 使用补液、多巴胺来提高血压。血压太高可 造成肺水肿。颅内压上升。甚至脑出血。可 使用阿方那特、硝酸甘油或氯丙嗪来降压。 尽快纠正心律不齐。而球压积可保持在35% 左右, 血液适当稀释有利改善末梢循环。其 它如保持血电解质平衡, 使血液晶体和胶体 渗透压保持正常。可以防止脑的继发损害。 在血脑屏障损害的情况下, 只有葡萄糖可以 顺利进入脑细胞。应使用较大量的葡萄糖。 保持出入液的平衡和保特血液细胞参数、血 蛋白含量在正常范围。在整个抢救过程中应 及时纠正心律不齐和心跳缓慢。
- (三) 高渗性利尿药: 应使用颅内压监护,使用20%甘露醇降低颅内压力,一般使用0.2g/kg,静脉滴入,每2小时1次。明显颅内压上升可用1g/kg,快速静脉滴入。若长时间使用甘露醇(1~1.5g/kg),应监护血渗透压,小于320mOsm/L。甘油和甘露醇使用后颅内压反跳作用少。在严重的颅内压增高,也可加用速尿100mg静脉推入,使颅内压很快下降。使用高渗利尿药,应注意出入液平衡和防止水盐电解质紊乱。
- (四) 肾上腺皮质激素:使用地塞米松 1~2 mg/kg 静脉注入,以后每6小时使用 0.2mg,若颅内压上升可连续使用1周左右。
- (五) 低体温:应不断监护体温,及早调 节体温正常很重要。体温升高,脑代谢充进, 脑水肿更加重,代谢亢进缺氧更严重。可采 用物理和药物降温。低体温可增加血中氧浓

- 度,脑细胞水平的代谢抑制,减少脑水肿。 但低体温可造成血粘度增加和炎症容易扩散 的不利点,限制了低温治疗,使体温控制在 正常范围是当前较好的方法。曾广泛使用的 巴比妥治疗,可同时存在体温下降和颅内压 降低。
- (六) 克服脑灌注缺乏的方法,心肺复苏后,脑灌注缺乏,除短暂的提高血压之外,在实验中首先使用血液稀释,颈动脉灌注,自由基清除剂等治疗,其疗效尚未在临床上得到证实。其中巴比妥治疗曾有较多作者报道,

三、脑复苏的巴比妥治疗

复苏后。 脑再灌注缺乏。 产生脑水肿和 颅内压增高,后者又再使脑灌注缺乏更严重, 形成恶性循环。巴比妥用于昏迷治疗对脑细 胞起保护作用,曾引起人们注意,其机制仍 然不明。但可能的机制为: 脑代谢抑制, 改 善脑血流的分布, 颅内压下降, 脑水肿减轻, 自由基清除等。由于脑血管抵抗阻力的增加。 脑血流下降, 颅内压下降。正常部位脑血管 收缩,脑血液流向缺血区血管(血管麻痹而收 缩功能消失)。Safar 主张用大量的巴比妥类 药(如硫喷妥钠)到30mg/kg(5mg/kg,分2~ 3次给药)。本疗法可造成血压下降,呼吸抑 制。可用人工呼吸和使用升压药纠正。疗程 中全身管理困难而复杂, 神经系统的功能判 断困难,需有一定经验和各种监护下才可使 用。

脑死亡

死亡为逐步发展的过程,生命功能不断 减退,死亡细胞不断增加,生和死逐步过渡, 交叉重叠。该过程中哪一瞬间是属个体死亡, 随科学的变化而不同。1950年代死亡标准; 死亡生命结束,生命活动停止,血液循环停止,动物和植物功能停止,随即呼吸停止, 脉搏消失。1981年,Safer提出死亡分为:① 临床死亡:心跳呼吸停止,正确的心肺复苏。

可望恢复脑的功能。②大脑死亡,皮层死亡, 病人有自主呼吸和脑电活动。 但处植物人状 态。③脑死亡。①生物学死亡、全部机体组 织相续死亡。心脏死亡(心电图平波)。呼吸 停止。组织自溶或开始自溶。为以前的死亡 诊断标准。还有所谓社会死亡。指持续植物人 状态。1970年代死亡定义为, ①死亡。生命 停止。②全部脑功能不可逆的停止,可以判 断个体死亡。脑死亡即全脑死亡,包括小脑、 脑干、第一颈髓的全脑功能的不可逆停止。 使用人工呼吸机、药物、补充液体和电解质 平衡等措施能维持脏器的功能(除脑以外)。 但脑死亡状态绝不可能拖延很长时间而成为 慢性病程,通常全脑功能停止后的1~5日 内心脏功能停止。脑死亡的病因是原发性颅 内疾病(颅脑损伤、出血和占位性病变)和继 发性病变(呼吸停止和心跳停止)。脑组织弥 漫性缺氧病变。二者均可导致脑代谢异常、 脑肿胀和颅内高压。颅内压超过全身平均动 脉压, 颅内血循环停止, 为脑死亡的主要病 理和生化改变。脑组织血液循环中断, 其病 理改变是脑组织无菌性自溶不断加重, 未发 现血球的浸润和吞嗽作用。

- 一、脑死亡的诊断标准
- (一) 前据条件, ①原发性脑器 质性 础

- 碍,自发呼吸停止,深昏迷。③原发病已确诊,已进行合适的治疗。③心跳呼吸停止后的继发性脑损害。
- (二)除外病例,不作为脑死亡诊断对象,如6岁以下儿童、急性药物中毒、低体温(直肠32°C之下)和代谢,内分泌疾病、肝昏迷、尿毒症、高渗性非酮症性糖尿病昏迷。
- (三) 具体标准:①深昏迷,GCS 3 分。 ②自发呼吸消失,经试验证明。③瞳孔散大。 ④脑干反射消失,包括瞳孔固定,对光反应 消失,眼头反射示娃娃眼现象,眼前庭反射 消失。⑤脑电图为平波(无脑电活动)。
- (四)确诊时间,间隔 4 ~ 24 小时重 复 1 次,若均附合标准可确诊,有 1 次 1 条不符合,取消诊断。若诊断脑死亡,作为脏器移植的供体,切除所需脏器后停止抢救。若不作供体,可停止人工呼吸,一般 30 分钟后心跳停止。
- (五)鉴别诊断,脑死亡者不能与各种植物人状态混同,后者有自主呼吸,能张眼,有醒觉和入睡,脑电图有各种波形。脑死亡者除脊髓颈 3 以下外,为全脑和脊髓颈 1 ~ 2 的坏死,植物人为脑大部分或重要部位的坏死而未全脑死亡。

(1991年3月6日收稿)